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2025 年 7 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太仓）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重点排污单位	20 家	1 次	现场/非现场	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一般排污单位	12 家	1 次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涉危险废物单位	20 家	1 次	现场检查	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指标体系对危险废物申报、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进行现场评估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及复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持证单位数量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5	特殊监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特殊监管单位	3 家	1 次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6	建设项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市级审批项目库中建设项目所属的企业	不多于 10 家	1 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市级审批项目库中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7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核实及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内企业,按照问题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执行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现场或非现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双月监测变化图斑以及省市等遥感监测变化图斑,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核实处理,检查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8	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督导检查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根据隐患排查情况适时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 次	现场检查	对企业整改进展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检查
9	苏州市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省厅《2025 年度太湖安全度夏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太仓市位于太湖流域内的涉磷、酚、氟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含城镇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地,养殖企业,入湖河排污口等	48 家	1 次/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太仓市位于太湖流域内的涉磷、酚、氟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含城镇污水处理厂)、养殖企业等单位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情况开展检查;对饮用水源地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是否存在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入湖河排污口是否按照《苏州市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落实相关要求开展检查。
1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单位在用的燃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 12 辆	1 次/家	现场检查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1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12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或非现场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